

# 國立中興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

■本校學生擬至貴校 ( ) 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電話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系級	

2.選課資料：

選課期別	選修學分類別	科目名稱	課程屬性 (全/半)	學分數 (單學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(必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	中文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(選修)		英文：		

■本校核定：

※研究生請加會指導教授簽核同意：

系(所)主管	<b>加會(無相關者免會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中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室	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103室) 進修學士班(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室)	教務長 (行政大樓3樓301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畢業學分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畢業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畢業學分 依規定可抵修本校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成共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或延修共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否(依注意事項二所述)	
		課務組(行政大樓1樓104室) 進修學士班(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室)	

■他校核定：

出納組(收費章)	開課單位簽章	註冊課務組

## 學生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，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1. 學期課程請依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摘述前項法規部分條文內容：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；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  2. 暑修課程請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中山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)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/學位學程)免繳該學校學分費，**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**
- 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- 四、課程修畢，請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以便登錄。
- 五、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正本繳回本校課務組(或進修學士班)，**並請自行影印送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位，未繳交者，本申請表無效。**